# 中共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9号



###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科学化水平和就业工作满意度,实现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一把手"工程

- (一)落实校党委书记、校长就业工作"一把手"要求。书记、校长担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含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 (二)就业(征兵)工作列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征兵)工作不少于3次,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年专题调研毕业生就业(征兵)工作各不少于2次,帮扶指导困难毕业生就业各不少于4人。分管就业工作校领导每年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调度、推进就业(征兵)工作不少于4次,率队外出开拓就业市场或基地不少于2次,帮扶指导困难毕业生就业不少于4人。
- (三)加强学院推进落实力度。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书记、院长担任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含

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将就业工作列入学院 党政联席会常设议题,根据需要适时研究,全年不少于4次。党 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率队外出开拓或维护就业市场各不少 于3次,帮扶指导困难毕业生就业各不少于4人。

(四)推进就业工作全员化。动员全体教职工关心就业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系)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要各司其职,联系帮扶毕业生就业,共同推进就业工作。

#### 二、加强就业指导,切实转变毕业生就业观念

- (一)加强就业指导课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完善实施就业指导课教师准入制度、听课督导制度和集体备课制度。
- (二)推进就业指导课教学改革。增加生涯规划与就业求职体验、社会实践、课堂活动、小组讨论等环节,邀请企业家、优秀校友进课堂。加强就业指导课教学研究,建设教学案例库和校本教材。
- (三)构建全过程就业指导工作体系。从学生新生入学到毕业,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特点,构建由入学专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课程、就业创业和考研咨询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全过程就业指导工作体系。
- (四)丰富就业指导工作方式。每年举办职业规划和创业大赛,常态化举办就业创业典型报告会、就业创业专家讲座论坛,组织学生深入社会、企业开展就业创业见习实践活动。
- (五)优化就业创业咨询指导服务。加强就业创业咨询指导工作室建设,鼓励支持辅导员等取得就业创业咨询指导师资格。

加强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聘请校外专家担任兼职指导师,提高就业创业咨询指导专业化水平。

- (六)做好学生升学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鼓励学生参加专升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考试,深入开展宣传动员、考试信息收集等工作。积极为学生升学考试提供学习、生活条件保障,有针对性地开展考试辅导,为学生提供面试指导和调剂帮助。有计划安排有利于学生升学深造的专业选修课程。
- (七)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当年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例不低于 60%。教育引导毕业生减少观望和求稳心态,先就业再择业,克服"不就业""慢就业""懒就业"现象。

#### 三、加强就业服务,努力提升就业工作满意度

- (一)提高就业工作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使用"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在该平台完善简历数不低于毕业生总数的70%,网签比例不低于50%。
- (二)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完善校就业指导网建设,强化服务功能。校院两级要加强就业信息收集,通过就业指导网、宣传栏、自媒体等多渠道发布信息。要深入了解学生求职意愿和能力特点,摸清底数,针对不同学生需求,"点对点"精准推送就业信息,认真开展分类指导,做好精准就业服务。
- (三)切实做好就业帮扶。建立就业帮扶学生信息数据库,制订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计划,确保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100%就业。

#### 四、加强就业市场开拓,大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 (一)加强校内就业招聘。学校每年举办 2 次以上大型双选会,常态化组织小型、组团或专场招聘会。积极举办线上招聘活动,有效组织学生有序参加网络招聘。全年提供的岗位要覆盖全校当年毕业生的各个专业,岗位数不少于毕业生总数的 3 倍。下达年度二级学院专场招聘会任务。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邀请用人单位来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 (二)积极开辟就业市场。引导毕业生留皖就业创业,加强和安庆市政府部门、园区、企事业单位合作,促进毕业生在安庆就业创业。加强与地方人才部门、教育部门、用人单位、中介机构、校友企业联系,重点开拓省内就业市场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就业市场。
- (三)推进就业基地建设。制定实施就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就业基地建设与学校优质生源基地、实习见习基地、社会实践基 地、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相结合,与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校友工 作相结合。下达年度二级学院就业基地建设任务,逐年增加就业 基地数量,2年内达到每30名毕业生1个基地的标准。

#### 五、加强就业导向,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 (一)坚持年度招生计划安排与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适度 挂钩。具体按照《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专业动态调整与本科招 生计划调控办法》(校政字〔2018〕32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以就业市场和社会需求为 导向,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 实践环节的教学改革,着力加强师范类毕业生教师基本技能培

- 训,提高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比例;注重非师范类毕业生实践应用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 (三)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开展 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就业流向、就 业质量,广泛征求用人单位、毕业生意见,编制发布年度报告。

#### 六、加强征兵工作,确保完成征集任务

- (一)把征兵工作纳入就业工作体系。征兵与就业工作总体 部署,统筹安排,每年同步下达就业与征兵工作任务。
- (二)制定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引导和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征兵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 (三)加强征兵工作宣传动员力度。拓宽宣传渠道,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法,做到每一位学生知晓征兵工作及相关政策。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征兵工作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地方武装部与各学院挂钩机制,不断提高毕业生征集率和本地入伍贡献率。

#### 七、加强就业安全,促进就业工作规范有序

- (一)确保招聘信息安全。校院两级要对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资质和需求信息进行认真审查,谨防就业欺诈和传销陷阱。
- (二)加强校内招聘会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大型活动报备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三)加强就业安全教育。毕业生参加校外招聘会、面试、 就业实践等活动,严格办理请销假手续。要准确掌握毕业生求职

应聘活动中的去向,保持与毕业生的联系畅通。

(四)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四不准"要求。坚决杜绝"被就业""假就业"。

#### 八、加强就业管理,健全就业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 (一)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学校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85%,年底最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学校每年下达就业(含征兵)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学校负责人与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签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
- (二)完善就业工作考核。制定实施就业工作考核表彰办法,把就业"一把手"工程落实、就业征兵目标任务完成、就业指导服务、就业基地建设、校内就业市场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开展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三)完善毕业去向落实率通报、约谈和督查制度。每年 10月份开始进行毕业去向落实率月通报,次年5月份开始进行 毕业去向落实率周通报,并适当扩大通报范围。对就业阶段性任 务进展缓慢影响全校就业工作大局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 领导进行约谈。将就业工作纳入学校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范围, 深入开展年度就业工作督查、检查。
- (四)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影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 九、加强就业保障,促进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强就业队伍建设。校级就业工作专职人员按上级规 定配备到位,学院专兼职就业工作人员配备1人。通过外出学习、 集中培训、在职进修等形式,不断提高就业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每年不少于20人次。将就业专管教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就业指导人员"纳入专职辅导员系列评聘职称。

- (二)加强就业投入。学校按每年不低于事业收入 1%的标准提取就业工作专项经费, 经费 40%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筹, 60%下拨至各二级学院使用。制定实施就业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保证专款专用,规范经费管理。
- (三)加强场地和信息化建设。学校加强就业场地建设和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良好条件保障。

中共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